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2,157,87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0,385,8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500,964 股之 51.45%。

出席董事：陳清港董事、陳樹獨立董事、黃心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林滿足董事。

列席：賴永吉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李旦律師。

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54,958,625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21,297,518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5,324,379 元。

2.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1,297,518 元。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七)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57,874 權；贊成權數 31,968,4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96,4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1%；反對權數 5,6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83,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70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八)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57,874 權；贊成權數 32,115,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43,0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 8,1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4,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70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及公司

實際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九及附錄十)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8月5日召開，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5日。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57,874 權；贊成權數 32,097,4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25,4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20,6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9,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0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8月5日召開，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5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57,874 權；贊成權數 32,094,4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22,4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20,6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2,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0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上午九點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全球，專注網路傳輸設備的研發與創新，一〇九年合併營收為 12 億 2,711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33 元。

一〇九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市場變化，本公司即時調整營運策略，強化品牌創新形象，啟用全新企業標語“Shaping Future Networking 數位創新 連結未來”，突顯自有品牌 PLANET 創新數位傳輸的技術和網通設備，連結未來智慧、友善、永續的科技新時代。在品牌推廣上，積極數位化轉型，運用網路多媒體行銷，與全球客戶保持互動，持續深耕各區域市場，滿足各式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提高品牌專業度與能見度。

研發創新方面，掌握智慧網路應用趨勢與遠距通訊需求，開發高效能具備資安防護的網通設備，以及智慧化中央網管平台，提昇網路通訊和管理效能，加速物聯網、工業物聯網、車聯網等網路基礎建設，研發創新成果連續 18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本公司在一〇九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71,093 仟元，茲簡述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一) 乙太網路供電(PoE)產品線：推出首款具專利達 2,280 瓦供電可熱抽換之乙太網供電交換器、多款 IP67 戶外型防水乙太網路供電器、專利光纖轉換乙太網路供電器等，滿足大樓自動化網路、工廠網路佈建高瓦數通訊設備的電力需求。
- (二) 工業級網路產品線：隨著 5G 電信應用驅動高頻寬需求，普萊德工業級第三層網管型設備無縫升級光纖網路速度至 2.5Gbps，協助 5G 基地台提供高頻寬、低延遲之通信品質。同時，普萊德擴大佈局自動化控制產品線，推出工規 Modbus/Serial 閘道器，使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應用不受距離限制，大量佈建和集中管理自動化通訊設備。
- (三) 智慧化網路中央管理系統：普萊德持續提昇軟體研發實力，推出網路雲端化管理 App – CloudViewer，管理者能透過雲平台隨時隨地獲取網路設備現況。另外，本公司升級再生能源與網路通訊技術，首創綠能網路電力智慧管理系統，可管理高達 512 台再生能源供電 PoE 交換器、無線 AP、路由器和攝影機等不同類型設備，即使在偏遠地區亦能實現用電獨立且高效能集中管理的網路通訊。
- (四) WiFi 無線產品：本公司無線網路設備全面升級至 802.11ac Wave 2 設計，提昇無線傳輸效能，已推出室內型和戶外用多款機種。一一〇年度將接續推出 WiFi 6 無線網路基地台、路由器等高速設備，可搭配 2.5G 乙

太網路供電交換器，加速行動智慧網路基礎建設。

此外，普萊德持續維護良善企業體質，與國際趨勢同步，落實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環境永續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連續 14 年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提昇企業品牌價值。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5 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2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以下董事會職權：

- 一、任免高階主管。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除外。
- 二、簽訂重要租賃契約。
- 三、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
- 四、擬定業務計劃及擴展業務計劃等。
- 五、組織調整。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p>	<p>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2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 附錄五、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並更名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
第八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u>並允許匿名檢舉</u>，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9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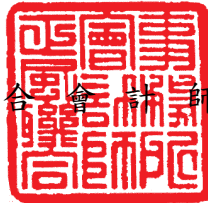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281,652	77	\$ 1,266,197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740	1	10,7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4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90,301	6	79,4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08	—	6,963	—
1310	存 貨	四、五、九	193,139	12	225,668	14
1410	預付款項		5,843	—	6,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7,772	96	1,595,398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7,598	1	7,5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49,531	3	32,98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3,226	—	2,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一	6,221	—	6,1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9	—	1,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99	—	6,0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84	4	56,47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0,456	100	\$ 1,651,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七	\$ 21,984	1	\$ 21,69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45,888	3	58,900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79,565	5	88,2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57,540	4	59,5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4,297	4	37,6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18,584	1	15,3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	—	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221	18	282,595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一	37	—	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30,973	2	17,7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6,335	—	6,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45	2	24,207	1
2xxx	負債總計		326,566	20	306,802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38	625,010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8	625,010	38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697,678	41	708,86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325	22	344,061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353	19	364,801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3,890	80	1,345,074	82
3xxx	權益總計		1,333,890	80	1,345,07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0,456	100	\$ 1,651,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 1,227,105	100	\$ 1,348,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33,628)	(60)	(797,942)	(59)
5900	營業毛利		493,477	40	550,090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278)	(5)	(75,937)	(6)
6200	管理費用		(37,027)	(3)	(37,4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93)	(6)	(71,91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398)	(14)	(185,250)	(14)
6900	營業利益		322,079	26	364,84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八	5,710	1	8,176	—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	6,980	1	8,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5,878)	(1)	422	—
7050	財務成本		(554)	—	(6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8	1	16,488	1
7900	稅前淨利		328,337	27	381,32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一	(58,018)	(5)	(68,476)	(5)
8000	本期淨利		270,319	22	312,852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五	(311)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一	62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	—	(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070	22	\$ 312,644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319	22	\$ 312,852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070	22	\$ 312,64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4.33 元		5.0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4.30 元		4.9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13,957	\$ 351,023	\$ 1,301,192	\$ —	\$ 1,301,192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8)	(8)	—	(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25,010	11,202	313,957	351,015	1,301,184	—	1,301,18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30,104	(30,104)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8,754)	(268,754)	—	(268,754)	
現金股利	—	—	—	312,852	312,852	—	312,852	
108 年度淨利	—	—	—	(208)	(208)	—	(20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44	312,644	—	312,6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202	344,061	364,801	1,345,074	—	1,345,07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31,264	(31,264)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81,254)	(281,254)	—	(281,254)	
現金股利	—	—	—	270,319	270,319	—	270,319	
109 年度淨利	—	—	—	(249)	(249)	—	(249)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070	270,070	—	270,07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75,325	\$ 322,353	\$ 1,333,890	\$ —	\$ 1,333,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337	\$ 381,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61	22,626
各項攤銷	1,167	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55)
利息收入	(5,710)	(8,176)
利息費用	554	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	(1,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	218
應收帳款	(10,808)	20,244
其他應收款	842	292
存 貨	32,529	15,433
預付款項	494	(31)
其他流動資產	(3)	7
合約負債	293	(475)
應付票據	(13,012)	6,167
應付帳款	(8,720)	(14,918)
其他應付款	(1,933)	1,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1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3)	(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6,563	424,467
支付之利息	(554)	(658)
支付之所得稅	(31,432)	(73,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577	350,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3)	(3,396)
購買無形資產	(2,015)	(1,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1,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74	(1,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20)
收取之利息	5,823	8,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	2,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81,254)	(268,754)
租賃本金償還	(18,677)	(17,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931)	(286,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55	66,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6,197	1,199,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1,652	\$ 1,266,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9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永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278,608	77	\$ 1,263,105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740	1	10,7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4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90,301	6	79,4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07	—	6,963	—
1310	存 貨	四、五、九	193,139	12	225,668	14
1410	預付款項		5,843	—	6,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4,727	96	1,592,306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045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7,598	1	7,5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49,531	3	32,98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3,226	—	2,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6,221	—	6,1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9	—	1,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99	—	6,0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729	4	59,69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0,456	100	\$ 1,651,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八	\$ 21,984	1	\$ 21,69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四	45,888	3	58,900	4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79,565	5	88,2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57,540	4	59,6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4,297	4	37,6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18,584	1	15,3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	—	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221	18	282,717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37	—	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30,973	2	17,7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6,335	—	6,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45	2	24,207	1
2xxx	負債總計		326,566	20	306,924	18
3100	股本	十七	625,010	38	625,010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8	625,010	38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697,678	41	708,86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325	22	344,061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353	19	364,801	22
3xxx	權益總計		1,333,890	80	1,345,07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0,456	100	\$ 1,651,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 九	\$ 1,227,105	100	\$ 1,348,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3,628)	(60)	(797,942)	(59)
5900	營業毛利		493,477	40	550,090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278)	(5)	(75,937)	(6)
6200	管理費用		(36,991)	(3)	(37,3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93)	(6)	(71,91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362)	(14)	(185,210)	(14)
6900	營業利益		322,115	26	364,88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九 二十 廿一	5,682	1	8,110	—
7010	其他收入		6,980	1	8,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86)	(1)	500	—
7050	財務成本		(554)	—	(6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22	1	16,448	1
7900	稅前淨利		328,337	27	381,32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58,018)	(5)	(68,476)	(5)
8200	本期淨利		270,319	22	312,852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廿二	(311)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	—	(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070	22	\$ 312,644	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三	4.33 元		5.0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	4.30 元		4.9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13,957	\$ 351,023	\$ 1,301,192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8)	(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25,010	11,202	313,957	351,015	1,301,18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30,104	(30,104)	—
現金股利	—	—	—	(268,754)	(268,754)
108 年度淨利	—	—	—	312,852	312,852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	(208)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44	312,6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202	344,061	364,801	1,345,07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31,264	(31,264)	—
現金股利	—	—	—	(281,254)	(281,254)
109 年度淨利	—	—	—	270,319	270,319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	(24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070	270,07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75,325	\$ 322,353	\$ 1,333,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337	\$ 381,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61	22,626
各項攤銷	1,167	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55)
利息收入	(5,682)	(8,110)
利息費用	554	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169	—
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	(1,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	218
應收帳款	(10,808)	20,244
其他應收款	842	296
存 貨	32,529	15,433
預付款項	494	(31)
其他流動資產	(3)	7
合約負債	293	(475)
應付票據	(13,012)	6,167
應付帳款	(8,720)	(14,915)
其他應付款	(2,055)	1,406
其他流動負債	121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3)	(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6,638	424,662
支付之利息	(554)	(658)
支付之所得稅	(31,432)	(73,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52	350,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3)	(3,396)
購買無形資產	(2,015)	(1,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1,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74	(1,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20)
收取之利息	5,796	8,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	2,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81,254)	(268,754)
租賃本金償還	(18,677)	(17,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931)	(286,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03	66,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105	1,196,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608	\$ 1,263,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八、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52,289,959
減：前期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8,123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248,5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0,319,170
<b>可供分配盈餘</b>	<b>322,352,422</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7,007,0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4	250,003,856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45,341,507</b>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要。</p>
第八條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 附錄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或<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第十二條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p>
------	--	---	----------------------------------